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M-108

版　　本：5

制修日期：111.06.09

總 頁 數 ：5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01	101/08/27 董事會通過 102/05/15 股東會通過	3	第二條　一、二、三及四項增修部份條文內容。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一、修改部份條文內容。 一、本公司應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三、修改部份條文內容。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十三條 七、增加部份條文內容。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一、本公司應依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02	108.12.09 董事會通過 109.06.10 股東會通過	4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 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本公司應自 109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茲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03		5	

坤 悅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惟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其融通期間仍不得超過二年。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融通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前二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及辦理徵信。

經徵信調查結果並擬定貸與金額、期限及計息利率之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品或請其提供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

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

以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基本放款利率為計算原則；如有第七條第三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在借款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再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且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二倍。

第一項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十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辦理徵信及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經營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定或追認，並依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續後本公司需定期覆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瞭解營運情形，當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四分之一時，需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討論後續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辦理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訂定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